



汇丰小贷

NEEQ:834366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Changde Liuyehu District Huifeng Microcredit Co., Ltd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 录

- 一、 重要提示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三、 重要事项
- 四、 经营情况
- 五、 风险及控制
- 六、 财务报告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金融办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汇丰小贷、公司	指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angde Liuyehu District Huifeng Microcredit Co., Ltd
证券简称	汇丰小贷
证券代码	834366
法定代表人	肖静
挂牌时间	2015年11月24日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纯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0538694636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
注册地址	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泉水桥村
联系电话	0736—7803385
办公地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河路常德河街 D65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比例
总资产	79,991,210.49	82,012,978.15	-2.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538,035.31	75,401,550.05	4.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	8.0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79,577.06	-31.65%	6,261,029.54	-37.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666.83	-43.73%	3,136,485.26	-50.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666.83	-49.18%	2,797,710.26	-5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171,066.68	-6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	0.06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	0.06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	4.07%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1,7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1,700.00
所得税影响数	112,9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8,775.00

(三)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期初至期末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250,000	72.50%	0	36,250,000	7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250,000	2.50%	0	1,250,000	2.5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750,000	27.50%	0	13,750,000	2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8,750,000	17.50%	0	8,750,000	17.5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40.00%	5,000,000	15,000,000
2	湖南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	-	7,500,000	15.00%	-	7,500,000
3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	5,000,000	10.00%	-	5,000,000

4	陈伟明	5,000,000	-	5,000,000	10.00%	5,000,000	-
5	詹兰昌	5,000,000	-	5,000,000	10.00%	-	5,000,000
6	黄正军	5,000,000	-	5,000,000	10.00%	3,750,000	1,250,000
7	湖南伟成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500,000	-	2,500,000	5.00%	-	2,500,000
合计		50,000,000	-	50,000,000	100.00%	13,750,000	36,25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除陈伟明系伟成建设的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五)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是否存在重要事项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对外担保事项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否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是	是	2018-005 2018-017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股权激励事项	否			
承诺事项	否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失信情况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购买原材料、劳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50,000,00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500,840,000.00	45,016,284.60
总计	650,840,000.00	45,016,284.60

公司预计的其他类型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租赁 690,000.00 元；关联方担保 500,000,000.00 元以及补充预计关联方物业服务 15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关联方物业服务费 16,284.60 元，公司发放的贷款中有 45,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分别为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 7,500,000.00 元、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元、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元、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 元以及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入研究区域内的资金需求重点，积极支持市政重点项目融资，为北部新城发展、柳叶湖旅游开发、棚改安置建设等提供短期资金支持，有力推动了区域就业，实现了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和谐发展；大力助推精准脱贫，公司在石门县皂市镇十坪村建立了精准扶贫点，对石门县皂市镇十坪村大力开展帮扶活动，帮助该村补短板、强弱项，实行对贫困户“一对一”帮扶。

(三)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合计	-	-	-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预案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0.800000 元	-	-

(四) 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96 万元，净利润 123.07 万元。

1、公司财务状况：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7999.1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02.18 万元，主要是发放贷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60 万元，减少 8.96%；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395.92 万元，增加 16.54%；应收利息期末无余额较年初减少 33.2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经营活动增加现金流量净额 917.11 万元，筹资活动减少现金流量净额 500 万元所致。

2、公司经营成果：

2018 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237.96 万元，同比下降 31.65%，营业支出 73.86 万元，同比增加 30.19%，实现净利润 123.07 万元，同比下降 43.73%。经营成果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公司放缓了业务发展规模，控制放贷规模，贷款月均余额同期相比减少 3924 万元，减少 28.53%；二是公司因变更经营场地分摊了装修费用 6.6 万元，致使营业支出同比增加。

3、公司现金流情况：

(1) 2017 年三季度、2018 年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8.72 万元、1185.33 万元，2018 年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三季度减少 1243.39 万元，原因是收回贷款本金同比减少 1946 万元，发放贷款同比减少而增加现金流量 780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81.22 万元；收到的与其他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2.1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0.79 万元，支付的与其他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2.69 万元；支付给银行的借款利息较去年同期减少 31.97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37.79 万元。

(2) 2017 年三季度、2018 年三季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 万元、0.11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报告期监控设备新增摄像头。

4、业务发展策略：

在整体经济下滑的形势下，实现公司报告期内稳步经营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坚持“小额分散”，以资金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扎根式、全覆盖服务于资信良好的中低端客户，持续做好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服务。

(2) 加强信贷人员业务素质提升培训，开展业务宣传，提高公司信贷业务的认知度和企业影响力。

(3) 加强信贷资金流动，放缓了业务发展规模，控制放贷规模，防范违约风险。

(4) 明确市场划分，同时将服务重心放在熟悉的领域内，控制风险。

(5) 引入担保机构，借助与第三方合作提高业务风险防范水平。

(6) 完善预防机制，动态管理客户，将信贷资金配置给地方的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等新的优良客户，实现信贷资金的优化和转移。

(二) 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总计七条具体意见，具体构成如下：

第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终止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

注：第七条“其他”主要规定指导意见解释权归属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该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后的日常监管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四、五条，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日常监督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规定。结合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现将主要监管规定列示如下：

1、 股权结构监管

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40%。

但指导意见中第五条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部分则明确提出“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因此，各地方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部门为各地方政府及其对应的金融办等主管部门。银监会指导意见仅为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地方政府试点小额贷款公司给出的一个总体性指导意见，有关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权限以及规章规则的制定均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地方政府负责。例如，在上述小额贷款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限制方面，各省在制定具体规定时均突破了上述指导意见中单个股东持股比例 10% 的上限，黑龙江、辽宁、北京、山东、上海、浙江、广东、海南、重庆等省份已将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提高至 20% 以上。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 号）：小额贷款公司应合理设置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符合相关规定。主发起人为 1 人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30%；主发起人为 2 人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40%；其他单个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10%；单一股东持股不得低于 1%。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湘政金发【2015】26 号）第六条：

（一）进行股权融资时，除应遵守“新三板”的有关规定外，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

（二）进行股权转让时，除应遵守“新三板”有关规定外，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

（三）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原股东 60%（含）以内股份可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备案。转让股权比例超过 60% 或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15% 时，须按省政府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

本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湖南省金融办审批。

本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经投集团（主发起人之一）持股 40%、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主发起人之一、经投集团之关联方）持股 10%、湖南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5%、黄正军持股 10%、湖南伟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陈伟明持股 10%、詹兰昌持股 10%。

2、 公司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监管要求情况说明

（1） 资金来源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三条的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号）：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小额贷款公司运营资金来源仅限于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和经营利润，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或吸收社会公众存款。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探索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的上述两类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00%。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拓宽后续融资渠道。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湘政发【2013】37号文件的要求，支持经营规范、风控到位的优质小额贷款公司按规范的市场化方式融资，并报我办备案或批准。

公司在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采取统筹安排策略，融入的资金使用与自有资金使用一致，全部用于小额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借款金额	0.00	0.00
资本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占资本净额比例	-	-

报告期内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及公司盈利积累，符合银监会及湖南省小额贷款监管政策的要求。

（2） 资金运用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四条第一款：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GDP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根据《关于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6号）：调整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及单笔贷款额度。小额贷款公司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5%，并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300万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适度提高对同一贷款对象的贷款余额上限。按照注册资本金的大小以梯次划定，适当提高对单户贷款余额的上限：注册资本金在1亿元以下的，上限为注册资本金5%和4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每笔贷款余额均符合银监会及湖南省小额贷款监管政策的要求。

（3） 贷款利率监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至4倍。

2008年5月4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小额贷款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及规定，发放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即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下限不得低于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的情形；不存在单笔利率贷款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0.9倍的情形。

（4）风险控制指标监督管理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贷款损失准备	7,205,000.00	7,205,000.00
不良贷款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720.50%	720.50%

五、风险及控制

1、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开始向小微企业客户倾斜，与小额贷款公司形成直接竞争。竞争加剧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承接量，公司对外发放小额贷款的定价能力和利率水平也将受到影响，如果公司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 2018 年开始，根据市场及客户情况，开始对贷款利率进行下调。

2、资本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两家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以及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资金拆借等其他渠道融资。由于对外融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受此政策限制，公司存在无法全部及时满足贷款客户申请小额贷款需求的可能。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扩大运营规模，将影响公司的放贷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除银行融资外，还开辟有担保公司委贷渠道，必要时可通过委贷取得融资。

3、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及利率变动的风险

(1) 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相关的制度环境仍在不断完善中。现阶段在法律上，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及经验的差异，各地的监管规定尚未完全统一。同时，尽管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政策发生不利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2) 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利率定价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若国家信贷政策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将会挤占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会迫使小额贷款公司下调利率，因此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价双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 2016 年加入常德市小微金融协会，并成为常务理事单位，通过协会，组织全市小微金融机构，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省协接洽，交流经验，汇报困难，争取政策扶持。

4、客户信用及贷款业务类型单一、投向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类型集中于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贷款客户本身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尽管公司在发放贷款时会对客户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担保措施，但当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由于受行业监管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地域具有局限性。公司现有业务及收入全部来自常德市区，如果区域经济增长放缓甚至衰退，或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一直关注区域经济和信用环境，并据此对业务进行及时调整。

应对措施：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区域已经放开，公司作为在市区注册的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已开放至“常德市城区”，业务区域有望实现多元化。

5、未来可能无法维持较好贷款质量的风险

未来如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对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借款人偿还公司债务的能力。目前公司已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相关规定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若公司未来的不良贷款和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强化风控措施，完善风控制度，根据不良贷款提取的短期贷款损失准备金覆盖率超过 100%，拨备充足，完全可以覆盖风险贷款。

6、贷款保证或抵质押物不能完全保障公司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外发放的小额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保证借款通常没有抵质押物，而且部分客户的贷款由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公司可能未必能收回贷款中被保证的部分，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风控模式中，侧重借款人还款来源为主要考虑，即使保证人也需提供可靠的还款保证和抵质押物，拒绝一切形式的“空头”保证。

六、财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度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7,903,174.71	23,944,021.26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332,21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0.00
代理业务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695,000.00	55,29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380.38	146,151.79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3,655.40	650,09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000.00	1,645,000.00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79,991,210.49	82,012,978.15
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22.59
应交税费	425,566.81	315,423.73
应付利息		7,63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45.37	3,954.89
代理业务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担保业务准备金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016,163.00	1,283,188.00
负债合计	1,453,175.18	6,611,42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65,155.02	5,565,155.02
一般风险准备	1,614,900.00	1,614,900.00
未分配利润	21,357,980.29	18,221,49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38,035.31	75,401,550.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38,035.31	75,401,55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91,210.49	82,012,978.15

法定代表人：肖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利云

2. 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79,577.06	3,481,428.64
利息净收入	2,181,307.24	2,798,266.39
其中：利息收入	2,181,307.24	3,117,710.87
利息支出		319,444.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269.82	683,162.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担保费收入		
代理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60,000.00	
二、营业成本	738,687.95	567,446.61
税金及附加	15,320.38	28,463.9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业务及管理费	723,367.57	538,982.67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0,889.11	2,913,982.03
加：营业外收入		2,107.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0,889.11	2,916,089.03
减：所得税费用	410,222.28	729,022.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666.83	2,187,066.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0,666.83	2,187,066.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666.83	2,187,066.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0,666.83	2,187,06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0,666.83	2,187,066.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0.02	0.04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4

法定代表人：肖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利云

3.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261,029.54	10,091,787.49
利息净收入	5,667,173.64	7,735,253.49
其中:利息收入	5,741,480.59	8,651,920.22
利息支出	74,306.95	916,666.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1,174.57	2,354,740.2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1,174.57	2,354,740.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担保费收入		
代理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981.33	1,793.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51,700.00	
二、营业成本	2,179,049.32	1,871,503.62
税金及附加	45,714.13	80,513.43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业务及管理费	2,133,335.19	1,790,990.19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1,980.22	8,220,283.8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2,107.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1,980.22	8,402,390.87
减：所得税费用	1,045,494.96	2,100,597.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6,485.26	6,301,793.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36,485.26	6,301,793.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6,485.26	6,301,793.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6,485.26	6,301,79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6,485.26	6,301,79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0.06	0.1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3

法定代表人：肖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利云

4. 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44,358.04	9,608,248.7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4,276.84	143,043,76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38,634.88	152,652,01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100,000.00	122,1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343.84	961,467.1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816.08	1,234,72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8,989.74	3,025,59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418.54	1,107,90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67,568.20	128,429,69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1,066.68	24,222,32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913.23	659,57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13.23	659,57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13.23	-659,57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9,153.45	23,562,74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4,021.26	1,384,43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3,174.71	24,947,177.43

法定代表人：肖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利云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